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HUATAI INSURANCE AGENCY & CONSULTANT SERVICE LTD.

通函号：PNI1602

日期：2016 年 2 月 22 日

敬启者：

关于：中国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的最新消息

参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第 1601 号通函：中国海事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举行会议，要求所有停靠上海、宁波—舟山、苏州和南通等长三角主要港口的船舶使用含硫量 $\leq 0.5\%$ mm 的燃油。以下为最新动态供您参考：

中国海事局发布《关于加强船舶排放控制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为明确船舶停靠船舶排放控制区的要求，指导地方海事机构开展监督和管理船舶排放控制区的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颁布《关于加强船舶排放控制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我们将相关要求整理如下，便于您参考：

1. 低硫燃油

按照相关要求，在控制区内需要转换低硫燃油的船舶，应将换油的起止日期、时间、船舶位置、和燃油信息以及换油操作人员等信息记录在轮机日志中。需要换油的船舶应配备一份书面的燃油转换程序，作为船舶安全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

船舶应将燃油供受单证保存 3 年，将燃油样品保存至少 1 年并直至所加燃油用完为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通知，地方海事机构应对轮机日志、燃油供受单、燃油转换程序等相关记录/材料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规现象或海事机构认为有必要，应对燃油进行取样并检测。

使用不符合相关标准或要求燃油的船舶，按照下列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进行处理：

- 1) 警示教育；
- 2) 纠正违规行为；
- 3) 滞留；
-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6 条的规定，处人民币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保存燃油供受材料和燃油样品的船舶，依照《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 63 条的规定，处人民币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替代措施

船舶和码头具备岸基供受电条件，且已就供受电程序做出了适当安排的前提下，船舶应优先使用岸电。船舶应将岸电使用起止日期及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记录在轮机日志中。

使用液化天然气或其他低排放船舶燃料等清洁能源作为替代措施的船舶，应在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的记事栏中备注使用清洁能源的种类。双燃料动力船舶应将各种燃料的使用量、换用燃料的日期、时间和船舶位置、操作人员等信息记录在轮机日志中。

使用尾气后处理装置作为替代措施的船舶，应持有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尾气后处理装置产品证书，并在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中签

注。船舶应将使用尾气后处理装置的起止日期、时间和船舶经纬度、操作人员等信息记录在轮机日志中。

根据通知要求，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应对使用替代方案的船舶的相关材料进行检查并进行现场监督。使用替代措施的船舶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 1) 警示教育；
- 2) 纠正违规行为；
- 3) 滞留。

3. 特殊情形下的违规行为

为保障船舶安全或实施海上人命救助，或因船舶及其设备损坏、故障而产生不符合相关排放控制要求的，船舶应及时向就近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将相关信息记录在航海日志中。

上海海事局正式通知，决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更严格的燃油含硫量要求

为落实上述决定，2016 年 2 月 18 日，上海海事局正式颁布《关于上海港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的通告》。该通告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船舶泊靠上海港（从锚泊后一小时至离港前一小时期间）应使用含硫量低于 $\leq 0.5\%$ mm 的燃油。

据悉，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的主要港口将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更严格的燃油要求，预计宁波、舟山、苏州和南通等地的海事机构将颁布类似通告。

除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以外，另外两个排放控制区并未计划在 2016 年实行更严格的燃油要求。

鉴于以上，建议船东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停靠上海、宁波-舟山、

苏州和南通港时应确保船舶遵守相关规定，避免船期延误或罚款。

希望上述信息对您有所说明。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

此致

崔寄语
副总裁